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1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300551	古鳌科技	2017/3/2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通知公告中网络投票起止时间有误，现按有关规定进行更正。

1、原通知公告中表述：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2017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更正后表述：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4 日—2017 年 4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4 日下午 15：00—2017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

间。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详见下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4 日—2017 年 4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4 日下午 15:00—2017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3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选举陈崇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选举姜小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选举章祥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选举侯耀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选举王东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选举朱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选举刘学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选举戴欣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选举马晨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选举李正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选举应海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董事会办公室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00333。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3、联系人：刘鹏
- 4、联系电话：021-22252503
- 5、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公司会议室
- 6、传 真：021-22252662
- 7、邮 编：200333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551。投票简称：“古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陈崇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姜小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章祥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侯耀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王东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朱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刘学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戴欣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马晨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李正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应海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计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而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

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表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未设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4 日下午 3:00，结束

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陈崇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姜小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章祥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侯耀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王东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朱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刘学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戴欣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马晨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李正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应海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闭会止。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请在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栏中填写具体同意的股数，否则无效。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或监事。（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需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